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 
學生事務通告 2017-2018 年度第 40 號  
學校旅行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學校旅行，讓同學們在課堂學習之餘，能到校外舒展身心，與朋輩暢聚共歡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學生均須參加學校旅行，詳情如下：

級別	旅行地點	集合時間/地點		解散時間(約)/地點		車費 / 門票
中一	元朗大棠郊野公園	8:15	本校	15:30	本校	\$40
中二	清水灣郊野公園	8:15	本校	15:30	本校	\$47
中三	獅子山公園(黃大仙)	8:15	本校	15:30	本校	\$31
中四	元朗大棠郊野公園	8:15	本校	15:30	本校	\$40
中六	海洋公園	8:15	本校	14:30	海洋公園內	\$27 / \$80

\*中五級同期間舉行北京考察之旅。

由於學校旅行乃重要群體活動，同學們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須依從老師指示乘搭指定交通工具；在集合及回程時須先向班主任報到點名。
2. 中一至中四級學生應穿著整齊體育服；中六級學生應穿著樸素的便服。
3. 另請注意天氣變化，穿著合適衣物。
4. 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5. 須在老師指定範圍內活動，不可擅自離隊。
6. 不准游泳、踏單車、划艇或進行任何危險活動。
7. 須留意個人言行舉止，不可喧嘩叫鬧。
8. 須珍惜大自然及保護環境；野餐及燒烤後，要自行清理場地，切勿留下火種。
9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。
10. 如有特別事故，須立刻向老師報告。
11. **若有個別原因而不能參加旅行，需有家長信說明理由，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交予班主任；有關同學屆時需照常回校(8:15 a.m. - 3:35 p.m.)，在圖書館溫習課業。**
12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缺席學生應按照校規請假；如無故缺席，作曠課論。
13. 根據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，如天文台懸掛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即一號或以上風球）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校方應立即終止所有戶外活動。若旅行當日早上 6:15 分前天文台已發出上述警告訊號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，請各同學留在家中溫習。

各級車費將透過學校 e-payment 系統繳交，而中六級同學需將海洋公園門票費用交給班主任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楊杰玲老師〔內線：849〕或李詠怡老師〔內線：807〕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



 謹啟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有關 貴校之學校旅行事宜經已知悉，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承諾督促他/她遵守各項守則。

此覆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

( )班( )號學生( )

學生家長\_\_\_\_\_謹覆

2017 年 11 月\_\_\_\_日